

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鲁0116破申2号

申请人：济南市莱芜连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汶河路00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20278504971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众英，执行董事。

2022年4月，济南市莱芜连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莱芜连云公司）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经释明补足相关材料后，本院于2022年5月6日立案登记审查，并于5月13日召开听证会。莱芜连云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人员、职工代表、股东等参加听证。现已审查完毕。

本院查明，莱芜连云公司系一家民营有限责任公司，成立于2006年1月18日，登记机关为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，股东为徐众英（持股比例46%，认缴）、李香笃（持股比例54%，认缴）。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机械设备、环保设备、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金属、非金属磨球、耐磨材料及水泥掺合料的加工销售；钢结构工程、彩钢板安装工程、工业电气安装工程、防腐保温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土木建筑工程、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施工；钢材、建材、电线电缆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等。因后续经营出现问题，自2020

年逐渐停止经营，同时因经济纠纷涉及诉讼，处于强制执行阶段。2022年3月22日，山东鑫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鑫审（2021）011号审计报告显示：截至2022年2月28日，莱芜连云公司调整后账面资产1486481.28元，调整后账面负债13279000元，调整后账面所有者权益-11793000元，资产负债率894%。根据上述数据显示，莱芜连云公司所剩资产已不能清偿履行期限届满的合法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莱芜连云公司提交的资产状况说明、审计报告、涉诉执行案件等证据，可以证明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济南市莱芜连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池洪波

审 判 员 张 雷

审 判 员 赵胜祥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李 群